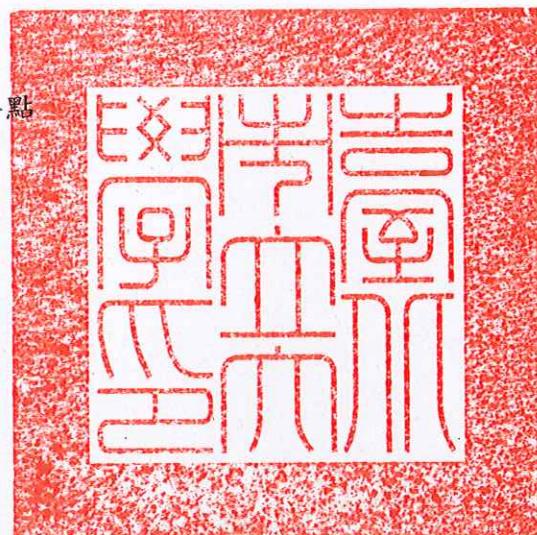


臺北市立大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19日

發文字號：北市大教發字第1126014313號

附件：臺北市立大學師生參與海外教育活動補助要點



主旨：公告修訂後之臺北市立大學師生參與海外教育活動補助要點

依據：112年4月17日112年度第1次高教深耕計畫委員會議修正通過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校臺北市立大學師生參與海外教育活動補助要點，業經112年4月17日112年度第1次高教深耕計畫委員會議修正通過，並奉校長核定後實施僅此公告。
- 二、修訂後之臺北市立大學師生參與海外教育活動補助要點如附件。

校長 邱昊浩



臺北市立大學師生參與海外教育活動補助要點

107 年 5 月 7 日 107 年度第 1 次高教深耕計畫委員會議通過
107 年 12 月 17 日 107 年度第 3 次高教深耕計畫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8 年 11 月 18 日 108 年度第 2 次高教深耕計畫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12 年 04 月 17 日 112 年度第 1 次高教深耕計畫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一、臺北市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教育國際化，鼓勵師生移地教學或參與國際教育交流、實習與競賽等活動，提升師生教與學國際移動能力，拓展其國際視野，強化教師教學品質與學生學習成效，特訂定「臺北市立大學師生參與海外教育活動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補助範圍：

（一）本要點包含下列補助計畫：

1. 教師帶領學生或學生參與海外競賽、見習、展演與志願服務等國際性活動。
2. 結合現有課程、學分學程、學位學程教師帶領學生進行海外移地教學或實習活動。

（二）本要點所稱之海外地區係指非中華民國地區之領土範圍，包括臺灣本島、澎湖群島、金門群島與馬祖列島等，其餘海外地區均適用。

三、補助對象：符合上述補助範圍之本校在職專任教師與在學學生。

四、補助及審查原則：

- （一）本補助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及在學學生，每位師生每年度以一次為原則。
- （二）本補助案須符合本校校務發展及高教深耕計畫推動目標與精神之實質海外教育活動。若同一案由已獲校內外相關補助者概不受理；如有重複申請經查證屬實者，須繳回該項補助。
- （三）由教師帶領學生進行海外教育活動者，隨行教師人數不得超過學生人數。
- （四）本補助案不補助教師單獨出國費用。
- （五）教師出國進修及休假研究期間，不得提出補助申請。

（六）經費補助基準：

1. 本要點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之補助計畫依「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與行政院主計處「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補助來回經濟艙機票，經審核通過後，教師補助經費上限亞洲地區壹萬伍仟元整、其他地區二萬伍仟元整；學生補助經費上限亞洲地區壹萬元整、其他地區貳萬元整。
2. 本要點第二點第一項第二款之補助計畫依「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與行政院主計處「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補助來回經濟艙機票及部分生活日支費，經審核通過後，教師補助經費上限亞洲地區貳萬

元整、其他地區參萬元整；學生補助經費上限亞洲地區壹萬伍仟元整、其他地區貳萬伍仟元整。

(七) 審查與考核方式：

- 1.由校長推薦審查委員依申請案與本校校務發展及高教深耕計畫推動精神與績效指標、參與成員組成篩選機制及成效等為審核參考標準進行審查，以有助師生教育國際交流，拓展學生全球視野及增加其海外實務經驗，培養國際競爭力，並考量資源分配之公平性核以補助。
- 2.經核定補助者，須於回國後十五天內繳交成果報告書（含紙本、電子檔及影像檔），獲補助者須參與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辦理之年度成果發表會。

五、本補助申請與審查流程、注意事項、成果展示與結案期程，以當年度公告為主。

六、結案與經費結報：

- (一) 獲補助者應於回國後十五天內備齊核銷相關資料連同成果報告書送至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辦理核實報銷事宜。
- (二) 受補助之案件未依上述規定繳交成果報告書及辦理核銷者，將取消該補助款，並列入來年相關計畫經費補助考核之參考。

七、本要點補助經費由本校高教深耕計畫相關經費支應，補助名額以當年度經費額度內支應為限。

八、本要點經高教深耕計畫委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